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期中二次招聘】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08.01 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1 號函。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幼兒園)、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學經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有特教相關經歷者優先遴聘。

肆、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止，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

二、簡章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 (<http://www.sim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伍、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用之助理人員，須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 (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

八、每日應確實的簽到（退），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工作內容及行為觀察記錄等欄位應每日詳實填列）。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

（二）繳交下列證件（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留存）

1、報名表乙份（黏貼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4、特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者免附）

5、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正本及影本。

柒、報名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輔導室特教組（校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電話：3321050、3342351 #64。

捌、甄試日期與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報到，8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玖、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

學歷與特教經歷占 30%，口試（教育理念、特教知能）占 70%。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拾、聘期與薪資

一、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寒假不上班，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及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幼兒園(1 名)：每週工時 20 小時，出勤時間：每周一下午 4 小時(12:00-16:00)及每周四、五上班 8 小時(07:30-16:00, 11:30-12:00 為休息 30 分鐘，不計在此時間內)，**每小時 168 元**，以工作時薪計算，學校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機關提繳部份，自付額由個人負擔，**不提供午餐，無年終獎金**。

三、寒假不上班期間，勞健保機關不給予補助，需由個人支付。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

- 一、111年11月29日下午15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imes.tyc.edu.tw/>)。
-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欲複查成績者，請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8:00-8:20分攜帶身分證本校輔導室辦理。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於二週內繳交體檢表，上班日一周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經簽約後正式聘用。

拾參、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顧及師生健康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貼相片處 請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日	/ /	
現職		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專長				
特 教 相 關 資 歷	工 作 經 歷			起 訖 時 間
附 相 關 證 件	(正、影本各一份) 檢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以上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留存。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願意遵照本簡章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報考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 二、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已完成及甄選中止時之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且不辦理補考，無條件放棄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桃園市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學歷與特教經歷項分表**

項目		給分標準
學歷 (10%)	1.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高中職畢業者可得 5 分 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者可得 10 分
特教經驗 (20%)	1. 曾任國民小學特教助理員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
	2.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
	3. 特教相關研習紀錄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